

# 權力與西方文明： 比較伊萊雅斯與哈伯瑪斯

李潔文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摘要** 本文旨在比較伊萊雅斯與哈伯瑪斯在權力觀上的異同。本文歸結了以下三個關於權力觀的辯論要點。首先，我們需要從整體的角度去看待權力問題。第二，學者如何界定“權力”是與他們背後價值取向上的分歧分不開的。第三，在權力的討論上，伊萊雅斯與哈伯瑪斯都認為，事實與價值是不可互相分割的。然而，這兩位學者在學術取向上卻有分歧。筆者認為，促進伊萊雅斯與哈伯瑪斯在權力、甚至西方文明問題上的對話，對解決這個問題會有積極的作用。

## 概論

本文旨在比較伊萊雅斯 (Norbert Elias) 與哈伯瑪斯 (Jürgen Habermas) 在權力觀上的異同。透過這個比較，本文歸結了以下三個關於權力觀的辯論要點。首先，我們需要從整體的角度 (holistic perspective) 去看待權力問題。這是因為，權力、行動 (agency) 和社會在概念上是互相聯繫、不可分割的。在比較伊萊雅斯與哈伯瑪斯的權力觀時，筆者認為，他們的權力觀是分別與他們的社會觀和對西方文明的看法緊密相連、不可分割的。故此，在進行上述的比較時，我們便需要顧及他們在這些方面看法上的異同。第二，“權力”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概念 (contested concept)，學者間在如何界定這個概念的問題上的爭論，實在是與他們背後價值取向上的分歧分不開的。



第三，伊萊雅斯與哈伯瑪斯都突破傳統的權力觀，採納了一個整體的觀點來看待“權力”這個概念。他們亦認為，正如社會科學上所有其他的討論一樣，在權力的討論上，事實與價值是不可互相分割的。然而，這兩位學者在學術取向上卻有着很大的分歧。伊萊雅斯所尋求的是一些科學解釋，<sup>1</sup>而哈伯瑪斯所最終尋求的卻是社會批判。本文並不打算討論這兩種學術取向何者更為根本，或者它們是否可以互相分工、各安其份等問題。不過，筆者認為，促進伊萊雅斯與哈伯瑪斯在權力、甚至西方文明等問題上的對話，對邁向解決這些問題肯定會有積極的作用。

## 傳統權力觀的討論

傳統上，學者傾向將權力看成是某些社會成員的附屬物或能力。他們甚至傾向將它看成是社會上有限的資源和社會成員間競逐的對象。在社會上，一些人擁有越多權力，他們便擁有越多決策權。相比之下，另一些人便擁有越少權力，擁有越少決策權。擁有較少決策權的人會被擁有較多決策權的人支配。由此可見，權力是與社會成員個人的支配能力和選擇自由有着密切關聯的。擁有越多權力，便在一些事情的決策上具有越多支配能力和擁有越多選擇自由；反之亦然。

韋伯 (Max Weber) 的支配理論正反映着這套觀念。韋伯將權力 (power/Macht) 與支配 (domination/Herrschaft) 區分開來。在韋伯的定義下，“權力”泛指在一個社會關係裏，一個行動者在即使遇到抗拒的情形下，仍能行使她自己意志的機會率。“支配”則泛指一個具有特定內容的指令被某一組人所遵從的機會率。<sup>2</sup>美國政治科學學人達路 (Robert Dahl) 亦提出一套類似的、多元論的 (pluralist) 權力觀。他界定“權力”為：“倘若甲能使乙做一些在



其他情況下她不會做的事情，甲的權力便在乙之上”。<sup>3</sup> 韋伯與達路在權力觀上的共通點，在於他們都認為，權力是行動者的一種能力。當行動者與行動者間在旨趣(*interest*)上出現了可被察覺到的衝突時，權力便在事情的決策中呈現出來。

巴拿殊和巴拿治(Bachrach and Baratz)卻批評韋伯和達路這種權力觀太狹窄、太具行為論色彩和太強調權力的運用與事情的決策間的聯繫。<sup>4</sup> 巴拿殊和巴拿治認為，在政治行政上，權力不止呈現在議會、政府諮詢機構等機制內政事的議決上。其實，在參與議事者未進入這些機制去對一些政事進行議決之前，權力的運用早已存在於制定要議決的議程、甚至議決程序的過程裏。而且，有勢力者或會刻意地對訂定了的議程和要議決的政事保持緘默，或不作任何舉動。在一些情形下，這種“做法”本身已經表現著一種姿態，亦會對那些議事活動產生不可忽視的影響。在這種情形下，權力並不表現在行為上，因為行動者根本無需透過外顯行為，已將權力行使出來。從巴拿殊和巴拿治的角度來看，學者們正需要揭示這兩種比較隱晦的權力運用的情況。<sup>5</sup>

依據祿士(Steven Lukes)的看法，巴拿殊和巴拿治的分析的確展示出一些過去的權力觀所未能顧及的權力運用的領域。不過，他們本身的權力觀仍然未能針對傳統權力觀的一些根本缺陷。<sup>6</sup>

首先，巴拿殊和巴拿治對權力運用的分析始終不能擺脫傳統權力觀的個體論(individualist)傾向。巴拿殊和巴拿治確能指出議論政事背後隱伏的權力運用，但他們的分析仍停留在行動者的層面上，未能顧及由集體或機構所引發出來的權力。更重要的是，支配着公民的決策和選擇自由的權力，往往源自他們所身處社會的結構性制約(structural constraint)。只着重行動者與權力間的聯繫，便無法揭示這些更複雜、更深一層的權力運用。

第二，巴拿殊和巴拿治仍然承襲了傳統權力觀的角度，認為



權力與人們間在旨趣上所存在着的衝突有着密切的聯繫，並以這種聯繫作為他們的研究重點。他們一方面批評一些已往的權力觀太具行為論色彩，過分依賴透過研究那些可以為人所觀察到的政治事務的決策行動去理解權力的運用。另一方面，在處理存在於行動者之間旨趣上的衝突的時候，他們卻仍舊把注意力集中在人們之間可以為人所觀察到的、明顯的旨趣衝突上。由此可見，他們對行為論的批判仍欠徹底。

祿士指出，權力的作用不單在於當人們在旨趣上存在着衝突時，它會透過行動，甚或保持緘默並且不採取任何行動，去影響人們在事情上的決策。它的作用也不單在於它在事情的議決前，透過各種途徑去影響事情的議決程序的設計和討論議程的制訂。權力對於那些被支配者最深的影響，莫過於它蒙蔽着他們，使他們“忘懷了”自己真正的旨趣，令社會上的掌權者與這些缺乏權力的大眾在旨趣上的衝突，得以被隱藏起來，從而使缺乏權力的大眾在實際上違背了他們的真正旨趣時，仍自願地順從掌權者的管治。祿士認為，我們必須對社會結構進行分析，才能揭示這種權力的運用。這目標正反映出行為論和個體論的不足之處，顯示出我們不應只集中在可以為人所觀察到的行動或行為上去理解權力的運用。

在社會學傳統裏，結構功能論者柏森斯(Talcott Parsons)正好提供了另一套權力觀，超越了這種狹隘的行為論和個體論的理解角度。柏森斯將他的權力觀建基在自己的社會觀上，因此，在廣義上，權力的運用便與人際關係、社會規範、社會制度等分不開，而非規限在政治領域內。不過，祿士對這套權力觀卻仍有所非議。在解釋人際關係、社會規範、社會制度和權力時，柏森斯認為社會秩序的基礎就是社會成員間一些一致的看法，而一個個體、集體或組織所擁有的權力基礎亦是在於人們對它們的權威(authority)的認同。



祿士認為，柏森斯這套觀點的一個嚴重缺點在於它將權力和權威混淆起來，並過分側重於社會一致性及和諧性的一面。它卻忽視了社會上的旨趣衝突和利益團體間的壓制，也忽略了在社會上，並非所有的權力運用都具有權威性，都為大眾所認同。我們需知道，現實的情形是，往往由於社會上某些利益團體控制着另外一些利益團體（或作“擁有操控另外一些利益團體的能力”；*has power over*），才使到社會整體有能力去(*has power to*)達致某些成果；這些成果卻不一定合乎被控制的利益團體的旨趣。只著眼於後一種權力運用（即“社會整體有能力去達致某些成果”這方面）顯然不可能建立起一套恰當的權力觀。任何權力分析都不能忽略社會上利益團體間的旨趣衝突和互相操控現象。<sup>7</sup>

基於他對上述兩大類權力觀的批評，祿士提出了所謂“權力的三層面的論點”（The three-dimensional view of power）去統攝上述三種權力的運用：一、在外顯的政治事務決策上的權力運用；二、影響着政治事務決策背後的各種權力因素；三、在這一切議事和決策活動背後支配着或障礙着公民去意識和把握自己真正旨趣的隱伏力量和社會結構性制約。上列最後一個層次涉及公民真正旨趣的發掘和意識形態（ideology）的批判。在這一點上，祿士正融匯了馬克思主義者，特別是葛蘭西（Gramsci）關於批判主流意識形態的見解。<sup>8</sup>

祿士的權力觀的確在七、八十年代的英語社會學及政治科學界引發起不少討論，貢獻顯然不少。<sup>9</sup>他的論說固然擴闊了我們對權力的理解，使有關的討論超越了行為論和個體論的思維方式，不再停留在可以為人所觀察到的行動和事情決策的層面上，進而探索社會制約、虛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真正旨趣等問題。<sup>10</sup>不過，他的權力觀卻仍不能擺脫前人一些深層的謬誤。這些謬誤並非只是關乎前人對權力問題理解的限制，也進一步關乎他們在社會觀上的一些失誤（上文所介紹祿士對柏森斯社會觀的批評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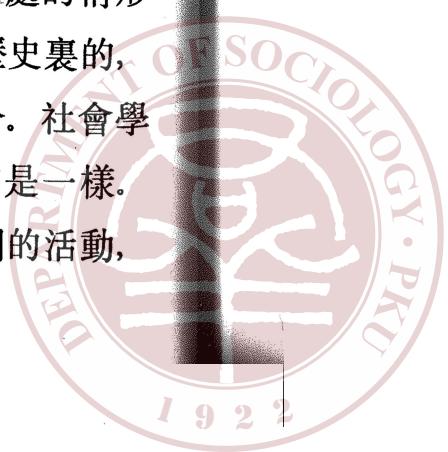


暗示着這兩者間的關連)，甚至也關乎他們對社會科學理解的特性的掌握。筆者在上文交代祿士的權力論以及下文討論伊萊雅斯和哈伯瑪斯的論說的企圖，正有助於勾畫和釐清這些問題間的關係。

## 伊萊雅斯的權力觀

我們不可能獨立於伊萊雅斯的社會觀去理解他的權力觀，故此下文將先扼要地介紹他的社會觀。伊萊雅斯的社會觀最具原創性的地方在於伊萊雅斯著意要推翻他所謂歷程化約的謬誤 (the fallacy of process reduction)，並進而試圖取消個人行動與社會結構間的二元劃分。伊萊雅斯認為，一切事物均是動態的。更確切地說，每一件事物都是在歷程裏的。在理解這些事物的時候，人們往往抽取它們的某些形態，套以概念來解釋它們。我們固然不可能脫離語言和概念去理解事物，但若果我們執持着這些概念和它們所表徵事物的某些形態，再而誤認它們等同事物本身，那麼我們便偏於一隅，無法恰當地或“全等地” (in a congruent way) 理解事物本身。<sup>11</sup>

社會學人對“個人”和“社會”的掌握就往往犯了這種範疇上的謬誤。人一出生，便無可選擇地生活在其他人之間，依賴着他們來維持生命，不斷地在各方面學效他們，融入他們的人際關係網絡，受他們影響，被他們塑造。個人也因此隨着社會的變化而產生變化。在人類歷史上，個人一出生便完全離群獨處的情形是絕無僅有的例子。<sup>12</sup> 可見個人是存在於時序、社會和歷史裏的，她本身就是一個歷程——她自然也是社會歷程的一部分。社會學人談論“個人”時，理應假設着這套理解。“社會”亦是一樣。社會是由衆多個人所組成的，脫離了衆多的個人和他們的活動，



根本就不可能有社會。因此，社會並不是獨立於個人而存在的東西。正如個人是一個歷程，社會亦是一個歷程。

伊萊雅斯認為，如果我們要恰當地理解個人和社會，我們便不應由個人和社會出發，首先解釋個人和社會是甚麼，然後再解釋它們之間的關係是怎樣的。其實，它們並不是兩種彼此間存在着某種關係的東西，它們只是我們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觀察同一件事物而建構出來的概念。“個人”從單數的角度指涉人們，“社會”從衆數的角度指涉他們。<sup>13</sup> 由概念上的分別推論到實體上的分別，這便犯了範疇上的錯誤。<sup>14</sup>

當然，伊萊雅斯這套見解並不是完全嶄新的；涂爾幹等社會學家早已提出大致相同的說法，這一點亦早已是社會學界的常識。問題在於大家在理論發展上，都仍舊在不同程度上違反了這套理解。在這個情形下，伊萊雅斯認為有必要舊調重彈，提出了“社會輪廓”(social figuration)<sup>15</sup> 這個概念，賴以發展出一個新的角度去理解社會事實，並且避免上述的謬誤。

伊萊雅斯認為，我們可將社會視為一個社會輪廓。家庭、各種社會組織、西歐中世紀貴族的宮廷等都是社會輪廓，而社會則是一個涵蓋這些大大小小的社會輪廓的較大的社會輪廓。在伊萊雅斯的定義下，社會輪廓就是互相依存的人類所構成的網絡，而人類間互相依存的關係是可以不斷轉移、亦蘊藏着不對稱的權力均衡關係的。<sup>16</sup> 社會輪廓是動態的，是處於延續與變革兼具的歷程裏的。個人生活在各色各樣的社會輪廓裏，這些動態的社會輪廓便成為他們思想、意向和行動的結構背景。當然，這些社會輪廓也是由有思想和行動的個人所構成的，它們不可能脫離後者而存在。既然在社會輪廓裏，個人間互相依存的關係是不對稱的，每個人對周遭環境和其他人的認識和控制能力便各有不同。在這裏補充一點：歷史上，至今仍沒有一個人能完全認識和控制她的周遭環境和所有其他人。社會輪廓就是每一個個人行動的結構背



景，而這個結構背景又並不是她的思念所能完全掌握的。她的行動必會因此產生一些她意料不到的後果。我們可以說，社會輪廓的動態一方面來自個人行動的動態，前者不能完全脫離後者；但另一方面，前者卻又不完全等同後者。在這個意義下，社會輪廓便有它自身的動態。

伊萊雅斯批評馬克思的唯物論社會觀，只從單一的角度看待人類間互相依賴的關係，將人類在物質生產上互相依賴的關係視為最根本的人際關係，並認為所有其他類別的人際關係都可以化約到這種關係上，或都建基在這種關係上。伊萊雅斯認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並非單獨維繫在他們之間在物質生產的聯繫上。人與人之間的結合(bond)是多層面的：既有物質生產，亦有政治和感情上的互相結合。<sup>17</sup>這些結合之間又會互相聯繫，互相影響。在概念上，或許在某些歷史階段中，某一種(或某些)結合會變得顯著，但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在所有的歷史階段中，會出現一種某一結合一直都佔據最決定性地位的情形。<sup>18</sup>

事實上，伊萊雅斯這套社會觀不單是非唯物論的。就上述人類結合之多層面性這一點來說，他的社會觀也是非觀念論的。<sup>19</sup>更直接地說，在伊萊雅斯的觀念下，任何將社會現象化約到物質或觀念上的嘗試，都是不可接受的。在概念上，物質與觀念之間也不應是二元劃分的。

伊萊雅斯這套社會觀正提供了一個嶄新的和更全面的角度去理解權力的特性。在伊萊雅斯的社會觀裏，“互相依賴”與“權力”這兩個概念是關係密切和互相訓釋的。對他來說，權力關係就是上文所提到的人們之間一種互相依賴的人際關係，而互相依賴和權力都是人際關係關鍵的內在特性。伊萊雅斯用了三種“基本的控制”(basic control)來分析人際關係裏的這些特性，即社會控制自然事件的機會、社會控制社會關係的機會和每一個社會成員自我控制的機會。在人類社會發展裏，這三種基本的控制是互



相交織和支持着而發展的。<sup>20</sup> 根據伊萊雅斯西方文明歷程研究的發現，在十二世紀前後至十九世紀的西歐社會裏，發生了一連串重要的變化。在這段時期裏，西歐社會人口上升，社會流動不斷增加，人與人之間的社會距離不斷縮短，社會階層間的競爭增加，社會功能民主化，貨幣經濟興起，專權國家不斷發展和擴張，武士貴族階層宮廷化，稅務中央化和暴力工具被執政者專利化，國家領土和國界逐步穩定下來。在政權監管下，國家領土內的社會環境日趨和平（這裏指人際關係非暴力化），並且國家領土內的管治越趨分工化和行政化。人際間和不同社會階層間的互相依賴關係，亦在這個社會變遷的脈絡裏不斷增加。在這一連串的社會轉變下，越來越多人在多方面（如物質生產、社會生活等）被鎖進不斷延伸的人類互相依賴的鏈網（the networks of human interdependency chains）裏。<sup>21</sup> 上述三種基本的控制，就在這個情形下，不斷互相滋長。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在西歐社會裏，伴隨着社會分工的不斷增加和社會物質生產力的不斷提高，人與人之間和階層與階層之間的關係正變得越來越密切，他們相互間的影響正不斷增加，他們彼此間互相觀察和控制的需要也不斷增加。這些發展對個人所產生的其中一些重要的影響，就是個人被驅使要不斷提高自己的自我意識、自我控制和自我抉擇能力來增加自己在這個不斷轉變的環境下的生存機會。這一切社會變遷都包含着行動者的參與，但卻超越了任何行動者的理解和控制範圍。

伊萊雅斯這番論述無疑對我們對權力的理解具有重大的意義。首先是他點出了權力的多元性；這多元性是超過了祿士的權力觀所歸納的三個層面。正如祿士般，伊萊雅斯反對將權力視為行動者個人的產業或附屬物。反之，它應被視作社會關係（或作社會輪廓，或互相依存的人們所構成的社會網絡）的一種結構特性。它是人際關係本有的特質。<sup>22</sup>

這裏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雖然伊萊雅斯認為我們應將權力



一要成為層人行上大立伊在題地社這明會館上伊在實是

視爲社會關係(或社會輪廓)一種結構上的特性，但他並不像功能學派社會學人般，認爲權力最終的來源是外在於個人的社會結構性制約。對於功能學派的社會學人(尤其是後期的柏森斯)來說，雖然結構性制約難免包含着一些社會衝突，但它的基礎始終是社會的規範性秩序(normative order)，因此它最終是與社會認授性和社會成員間在社會規範上所達成的共識緊密相連的。由此可見，功能學派的權力觀是建基於一套所謂“共識論的社會觀”(consensual view of society)之上，而權力的確立與運用又是與滿足社會整體利益(即上文所提到的“社會整體有能力去達致某些成果”這觀念)有着內在關聯的。

相比於上文祿士對柏森斯這套觀念的批評，伊萊雅斯對功能學派的批判便來得更徹底了。對伊萊雅斯來說，社會本身就是人們所組成的社會輪廓，而社會輪廓內則存在着各種不對稱的人與人之間互相依賴的人際關係，人與人之間的權力關係正是在這些關係裏發展和表現出來。這些關係裏穿插着各種個人、群體、階級、組織等之間的合作、衝突和妥協。明顯地，單從共識或衝突的角度去理解社會和權力關係，都是偏於一隅的。就前者來說，其著眼點便難免偏重於權力對社會整體利益的建樹，也偏重於權力關係的建設性；至於後者，其著眼點便難免偏重於權力對個人利益和自主的抑制，也偏重於它的約束性。但對於伊萊雅斯來說，任何批判權力的人都不應忽略一點：權力關係既是人與人之間互相依賴的關係的內在特性，社會便不可能不存在着各種不對稱的權力關係了。若果我們能跳出只從共識或只從衝突的片面角度去理解社會和權力關係，我們便不難發覺，在真實的人際關係裏，權力往往同時表現出它的建設性和約束性。<sup>23</sup>

對伊萊雅斯來說，祿士的問題在於他一方面了解到，權力並非只是行使在事情的決策上，它更會隱伏在人們的社會意識內，並孕育出一些虛假意識，抑制着或扭曲了他們真正的旨趣和需



要。這即是說，權力有它結構性的一面，它會成為一種助力，構成一些結構性制約，規範着社會成員們的思想、行動和人際關係。但另一方面，祿士卻又將權力緊扣着個人行動，在行動者的層面上提出了“社會的結構性制約在那裏結束，權力、行動和個人自主便在那裏開始”的看法。<sup>24</sup> 這樣一來，祿士便在於結構層面行使出來的權力與於個人行動層面行使出來的權力間關係的問題上立場含糊起來。事實上，祿士的“結構性制約在那裏結束，權力便在那裏開始”說法，只會給人一個權力與結構性制約二元對立的印象，這正犯了伊萊雅斯所謂歷程化約的謬誤。這裏亦可見伊萊雅斯的權力觀比祿士更完備之處。

筆者不打算在本文詳細交代各種對伊萊雅斯權力觀的批評。在這裏，筆者只想討論一個與他的權力觀密切關聯的後設理論問題，從而指出他可與哈伯瑪斯互相對話和互補長短之處。

一些與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學派有淵源的評論者都共同地指向伊萊雅斯一個後設理論取向，就是他為了要盡量保持他在社會觀和權力觀建構上價值抽離(value detachment)的認知取向，這使他在解釋西方文化的發展和權力關係的變與當時，忽略了文明發展所帶來的傷痕，也忽略了權力分析與批判社會不公義、社會抑制使人喪失自由等動機間的關係。我們只有正面地面對價值問題，把持批判的立場，才能揭露文明發展所帶來的傷痕和社會上不公義的地方。<sup>25</sup>

伊萊雅斯本人並沒有直接回應這一類批評。不過，可以說，伊萊雅斯的知識觀並非單純地要求嘗試理解西方文明發展和權力在當中的位置的研究者盡量保持一種價值抽離的認知取向。其實，他要理解者盡量在價值介入(value involvement)與價值抽離之間保持一種平衡狀態。<sup>26</sup> 進一步從一個同情的立場來看，我們不難找到他要在他的研究裏盡量在價值介入與價值抽離之間保持一種平衡狀態的深一層理由。其實，伊萊雅斯本人並非忽略了上述



的權力批判問題。相反地，他正希望自己的研究能對理解和面對這些問題有所貢獻。他認為，我們唯有盡量避免一廂情願地從自己的主觀願望出發，以免自困於自己虛幻的想像裏，並且盡量確切地掌握事實的真相，才能對事實有適當的回應，並且逐步脫離蒙昧和誤解與自吃苦果間的惡性循環，謀求進步和幸福。<sup>27</sup>

這種想法是否恰當呢？就這個問題而言，批判理論學派一個核心的思想就是理解與批判的內在關係。下文將討論哈伯瑪斯對這個關係的看法，從而指出這一重討論與上文權力觀的討論之間的關係。

## 哈伯瑪斯對權力的批判

在社會理論和社會科學裏，“權力”一向是一個頗為含糊的概念。在一些社會學人的處理下，它往往與一些概念如“影響”(influence)、“權威”(authority)、“軍力及警力”(force)、“暴力”(violence)、“支配”(domination)等互相纏結，也與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社會衝突(social conflict)、認授(legitimation)、社會不平等(social inequality)等課題有密切的關聯。比如，從上文環繞着祿士權力觀的討論可見，有些社會學人集中在政治領域內探討權力問題。有些社會學人卻認為，我們需要進一步理解政治制度的特性，權力在社會上的分配狀況及它與社會整合和衝突的關係等問題。有些更認為，若果我們不將討論範圍擴展到一般人際關係上的話，則我們便無法恰當地理解權力的基本特性。這表明權力觀與社會觀的討論在根本上是分不開的；這亦是上文所介紹伊萊雅斯權力觀的關鍵處。權力問題的論辯既然是這樣錯綜複雜，我們又如何在各家說法中分辨對錯呢？

其實，權力問題的複雜性還不止於此。在馬克思的社會學傳



統裏，權力的探討並非只是一個客觀的、科學的問題。執持着經濟決定論的馬克思主義者還會強調權力與生產模式和生產關係間的密切關係。另一些馬克思主義者會肯定政治制度、文化生產等相對的獨立性，因此權力關係的發展並非完全取決於生產力的發展。但無論馬克思主義者如何解釋權力的特性和來源，最終他們所關懷的，是透過揭示權力的運用與社會衝突和社會不平等之間的關係去批判社會的不公義。即是說，馬克思主義者所要達致的不單是一套完備和客觀的權力分析，也是一套對權力的批判。我們不可能脫離後者這個價值取向去理解馬克思主義者的權力分析。由此可見，權力問題的複雜性也在於它不單純是一個純科學和事實性的課題，它更涉及一些社會公義、社會不平等等價值問題。當然，這兩個事實性和價值性的課題是如何互相交織的，正是一個到目前為止仍極難弄清的問題。

由於哈伯瑪斯正秉承着馬克思主義這個社會批判的傳統，我們便不可能抽離這個傳統去理解他的權力觀。既然哈伯瑪斯的權力觀涉及社會批判的價值問題，那麼他又如何看待理解與價值間關係的問題呢？即是說，哈伯瑪斯如何看待權力分析的事實層次與價值層次兩者的互相交織這個問題呢？

哈伯瑪斯對理解與價值的關係的看法，在在反映出他分享了伽達默 (Hans-Georg Gadamer) 詮釋論的觀點，即認為人類不可能離開語言而有理解活動。而語言本身並非只是一種由一些符號所組成的純形式系統 (pure formal system)，在理解活動中擔當純工具性的角色。它是一種歷史的產品，本身蘊藏著人類歷史群體所累積的生活經驗和洞察，故此它是具有價值特性的。個人進入這個語言世界，就秉承了蘊藏在它裏面的豐厚遺產，而形成自己的理性觀。這些理性觀正為他們的理解活動提供了基本的導向和必要的資源；當然新的理解也會反過來豐富這些理性觀。在這個意義下，理性觀構成了所有理解活動的可能性，亦同時約束着它們所



能伸延的範圍。它使理解必然地前設着一定的立場；正因為這樣，理性觀亦使理解帶有它的局限性。既然理性觀是具有規範性 (normative character) 和導向性 (orienting character) 的，而它又建構着理解活動，那麼理解與價值便是互相內部結連、互不可分的了。

哈伯瑪斯認為，他的批判理論比伽達默的詮釋論更進步的地方在於它進一步闡釋了價值在理解活動中更深一層的意義。依哈伯瑪斯的看法，我們不可能越過行動者本身的理解去掌握社會現象的意義。然而，我們卻需要掌握他們的理性觀來掌握他們的理解，這裏在在需要我們採取一種投入行動者的處境、設身處地的理解角度。不過，哈伯瑪斯認為，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我們正是要盡量在行動者的理性觀裏尋找他們的理解背後的理據(以至他們可能會有的理據)。這時候我們必然會介入了我們對這些理據的對確性的判斷。這正也是伽達默詮釋論裏所說，理解必然會涉及理解者與被理解者間的對話的更深一層意義，也顯示為何理解社會現象必然地涉及一個價值層次，亦涉及一個批判的元素。這個批判元素是由上述理解者對被理解者的理解，以及它們背後的理據的對確性所作出的判斷而來的，這亦必然觸及理解者在掌握被理解者對自身行動的理解時所依賴的判斷準則的對確性問題。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當理解者與被理解者在理解上有分歧時，理解者便要在這兩者間作出有理據的判斷，這時她便需要重新確認自己的理解、判斷準則以至理性觀的對確性，或者修訂它們。<sup>28</sup>

因此，當哈伯瑪斯建構自己一套社會理論，並且分析社會上的權力狀況時，他便無可避免地涉及上述的價值問題。既然哈伯瑪斯的社會理論追隨着馬克思主義的傳統，要批判社會上不公義的地方，則他的理論所涉及的價值問題便不僅廣泛地關乎理解與理性觀的問題，而且也關乎他如何理解和看待權力運用的認授性



和社會不公義問題。這些問題都是內在於哈伯瑪斯的權力觀的。

在上述的脈絡下，我們不難理解到，哈伯瑪斯的權力觀最核心的關懷就是批判社會上不公義的地方這個帶有價值判斷的工作，而並非建構一套完備的概念架構去為權力在社會生活裏的運用提供一套科學的解釋。<sup>29</sup> 而批判社會不公義的關鍵正在於批判社會上缺乏認授性的權力運用。不過，這並不代表哈伯瑪斯對所有的權力運用均抱持着一套全盤否定的態度，也不代表他期望在社會上去除所有的權力元素。<sup>30</sup> 相反，哈伯瑪斯修正了一些正統馬克思主義者對政權全盤否定的態度，肯定了它在現代社會裏不可抹殺的角色。

既然對哈伯瑪斯來說批判社會不公義的關鍵是批判社會上缺乏認授性的權力運用，那麼他又憑甚麼準則去分辨那些權力運用具備認授性，那些缺乏了認授性呢？這個問題正是哈伯瑪斯權力觀的關鍵所在。

我們要掌握哈伯瑪斯分辨具備認授性和缺乏認授性的權力運用的準則，便需先掌握他的溝通行動理論。首先，哈伯瑪斯按照行動背後的意圖，將所有行動區分為兩大類，一類行動的取向是達致一些成果或成就，而另一類行動則是對行動對象達致一些理解或與她達成一些共識。哈伯瑪斯進一步將前一類行動區分為工具行動 (instrumental action) 和策略行動 (strategic action) 兩種，並將後一類行動稱為溝通行動 (communicative action)。

這三種行動類別分別反映出行動者面對行動對象時三種不同的取向。在進行工具行動時，行動者以一種客體化 (objectivating) 態度，純粹將行動對象當作客體來看待，以達致她所預期的成效。在進行溝通行動時，行動者會將行動對象當作溝通的伙伴來看待。在這種看待下，行動雙方均被視為主體，均擁有平等的權利去爭取為一個要被理解或下定義的處境或理念提出自己的觀點，並預備隨時提出理據去答辯對方（及其他相關人等）就自己觀



點的對確性所提出的疑問。

策略行動的行動取向與工具行動相同，都是為行動者帶來某些成果。但在手段或策略上，這種行動卻以溝通行動的形式出現，使行動對象覺得它以溝通為它的目標，具體的例子就是欺騙和掩飾行為。故此，在進行策略行動時，行動者會顧及行動對象的主體角色。在這一點上，策略行動與工具行動有所不同。不過，行動者之所以顧及行動對象的主體角色，純粹是基於她手段或策略上的考慮，而不是把與行動對象達致一些理解或與她達成一些共識作為自己的行動取向。所以，策略行動亦與溝通行動有所分別。

因為工具行動和策略行動的目標是達致一些成果，成效便是判斷它們適切性的決定性準則。那麼，判斷溝通行動的適切性的決定性準則是甚麼呢？上文提到，溝通行動以溝通作為它的目標，行動者與行動對象雙方均被視為擁有平等的權利去爭取為一個要被理解或下定義的處境或理念提出自己的觀點，並且準備隨時提出理據去答辯對方就自己觀點的對確性所提出的疑問。那麼，判斷一個溝通行動是否適切，便取決於行動者在行動時能否對行動對象達致一些理解或與她達成一些共識；而行動者能否對行動對象達致一些理解或與她達成一些共識則取決於行動者是否有充分理據去使對方（及其他相關人等）接受她所提出的觀點，或者她能否提出充分理據去解答對方（及其他相關人等）所提出的疑問。

要深一層理解溝通在人類行動裏所扮演的角色，我們便要理解語言的基本特性了。仔細觀察哈伯瑪斯與伽達默所共同分享的詮釋論觀點，我們便不難發覺，哈伯瑪斯和伽達默不單認為，人類不可能離開語言而有理解活動，而且他們也認為，所有人類活動皆不可能離開語言而獨立存在。他們相信，在一定的意義下，語言建構着所有的人類活動。亦正因為這樣，掌握語言是理解人



某  
出  
騙  
象  
不  
段  
成  
有  
是  
內  
目  
一  
竟  
附  
於  
此  
1  
!  
類社會現象的先決條件。哈伯瑪斯參考了區士丁 (Austin) 和塞爾 (Searle) 語言哲學的進路，透過分析言說行動 (speech act)<sup>31</sup> 去理解人類語言活動的基本特性。哈伯瑪斯認為，人類往往透過言說去達致各式各樣的目的。這些目的包括表述外在事實、溝通觀點、發出指示、表達情感、影響或導引他人的注意力等。而要達致這些目的，則需聽話者明白說話者所傳送給她的意思。可見意義的溝通是所有人類語言活動最基本並且不可缺少的元素。

其實，溝通之所以是語言活動基本的和不可缺少的元素，其原因不止於此。哈伯瑪斯借用了區士丁的觀點，進一步從語用學 (pragmatics) 的角度提出，一個言說的成功是建基於一些說話者與聽話者共同認定的前設上的。除了上述這言說的基本意思能否被聽話者掌握這一點外，這些前設也包括說話者言說內容事實部分的真實性、她作為說話者身分的正當性 (rightness) 和她說話本身的真誠度 (sincerity)。當一個說話者作出一個言說行動時，無論她期望透過這個言說行動達致甚麼成果，例如與聽話者溝通，或嘗試提醒她、說服她、勸阻她，或向她發出一個命令、表達心聲，她亦同時宣稱了她這四方面的對確性 (validity)。換言之，當說話者作出一個言說行動時，她亦需同時預備面對聽話者質疑她在這四方面的宣稱。另一方面，聽話者亦會參照她這四個宣稱去理解她的言說行動；在這個情形下，聽話者便不可避免地對她這四個宣稱的對確性下判斷。這正是為甚麼哈伯瑪斯認為溝通是所有人類語言活動最基本並且不可缺少的元素的深層意義。他亦由此推論出，溝通行動在上述三種行動類別中具有最優先的地位。<sup>32</sup>

上述有關哈伯瑪斯環繞着溝通行動的討論，顯然為分辨具備認授性和缺乏認授性的權力運用建立了重要的基礎。它為在甚麼條件下，被支配者會承認支配者的認授性提供了一個典範性的理解。從行動的層面來看，一個權力運用的認授性必然涉及行使權力的一方所作的上述四種宣稱的對確性問題，行使權力的一方必



須預備解答權力的行使對象在這四方面可能提出的疑問。人與人之間支配關係的維繫也是面對同樣的情況。

既然上述四種宣稱構成了在任何言說行動(以至更複雜的社會行動)中說話者與聽話者間有可能成功地互相溝通所必須共認的前設，在這個意義下，它們就是言說行動(以至更複雜的行動)的構成因素。然而，這些語用上的前設的維繫，實在有賴說話者與聽話者雙方繼續認定和遵守它們。但現實上，言說行動的參與者往往會基於各種原因，有意或無意地違反了這些共認的前設，扭曲了言說行動的參與者間的溝通基礎，致使他們言說行動的對確性以至認授性受損。這時，揭露和批判這些情形，對回復和維護社會互動的平等性，便有着重要的作用。可見上述的前設也在言說行動(以至更複雜的社會行動)裏扮演着規約性(*regulative*)角色。<sup>33</sup>

以上都是集中在行動層面上的分析。其實，我們更可以將這些分析伸延到社會、甚至社會現代化的層面上去理解權力在社會制度裏的運行，以及它在社會現代化的脈絡下所發生的變化。哈伯瑪斯承襲了柏森斯的看法，認為當社會學的分析由人與人之間互動的層面伸展到社會制度和社會變遷層面時，我們便不能仍然依賴行動概念來理解社會現象了。他的“生活世界-體系”(*lifeworld-system*)這對互相對照的概念正是可以用來理解社會制度和社會變遷的特性。

哈伯瑪斯在概念上將社會劃分為符號和物質兩個層面，前者包含人類社會生活裏的信念、規範、價值、習俗等元素，後者則是關於它的物質需求和滿足。他繼而從舒慈(Schutz)借用了“生活世界”這個現象學概念來交代社會在符號層面上的內部維繫和發展問題，並將在這個層面上人與人間互動的協調(*coordination*)問題視為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問題。他又借用了“體系”這個功能主義的概念來交代社會在物質層面上的內部維繫和發展問



題，並將在這個層面上人與人間互動的協調問題視為體系整合 (system integration) 問題。

在日常生活裏，人們一般都不以爲意地接受了蘊藏在生活世界裏的信念、規範、價值、習俗等，毫不懷疑它們的對確性或認授性。從詮釋論的角度來看，這些元素正建構着、也約束着人們日常的思想和行動。同時，它們亦正爲人們之間的互動，提供了一個他們共同認授的基礎。當人們對某些信念、規範、價值或習俗的對確性或認授性有所懷疑時，他們思想和行動的共同基礎便受到動搖。這時，他們便需要進行上述“溝通行動”概念所表述的互動模式來重建這個基礎。

體系是生活世界的物質基礎，它爲生活世界的發展提供了物質基礎。就它們協調社會成員間的互動以維繫社會的內聚力和完整性來說，生活世界提供了一個機制來協調社會成員的行動取向，體系則提供了一個機制來協調社會成員的行動後果。在這個意義下，生活世界與溝通行動有着一種親和性 (affinity)，體系則與工具行動有着一種親和性。<sup>34</sup> 哈伯瑪斯認爲，一個社會的完整性的維繫當然有賴於社會成員在物質需求上的滿足，這是體系整合的事。不過，它亦必須依賴着個人對自己作爲社會成員這個身分的認定，以及社會成員間的內部團結和互相認同，這些則是生活世界內社會整合的事。正因爲這個情形，社會便在本質上與其他類型的體系和有機體有着重要的分別了。

哈伯瑪斯只是在概念或分析上將社會劃分爲體系與生活世界這兩個層面，實際上它們是互相介入和互相依賴生存的。正因爲社會與其他類型的體系和有機體間有着本質上的分別，對於哈伯瑪斯來說，前者的重要性便顯得比後者更爲根本了。<sup>35</sup>

哈伯瑪斯修訂了前人的觀點，認爲社會現代化同時包含着生活世界和體系的理性化過程 (rationalization)。簡言之，生活世界的理性化即生活世界內的溝通元素的理性化。這包括個人性格、社



會和文化在它們的發展上互相分化開來，也包括人們越來越難依賴人與人之間一向共同視為理所當然的常理來互相理解或維持共識，他們越來越需要透過理據的釐清或提供新的理據來為他們的理解和共識建立新的共同基礎等。體系的理性化則指社會內某些結構和運作機制上變革，如市場機制和科層制度的出現，提高了社會在達致成果方面的成效。在西方社會裏先有現代政治行政體制的出現，繼而又有市場機制的高度發展，使社會分工和社會上物質生產的效率大大提高，使社會一般的物質水平大為提升。

哈伯瑪斯認為，理念上，體系和生活世界可以是相輔相成，互相平衡地發展的。體系的均衡發展有賴生活世界的均衡發展，反之亦然。一方面的發展不均衡，則另一方面的發展亦會受到影響。換言之，社會上人與人之間在行動取向這個價值層面上的互相協調與他們之間在行動後果這個事實層面上的互相協調間，是要相輔相成、互相平衡地發展的，否則社會的發展便會失去平衡，出現病態了。<sup>36</sup>對於哈伯瑪斯來說，西方資本主義現代化發展路向的問題，正在於體系高度發展，但生活世界的發展卻因而受到約束，致使社會整體的發展失去平衡。

為什麼體系的高度發展會反過來使生活世界的發展受到約束，進而使社會整體的發展失去平衡呢？哈伯瑪斯認為，因着社會複雜性的增加，人與人之間在行動上的互相協調便變得越來越困難了。市場機制和“金錢”（或作“貨幣”；money）這種媒介（medium）的出現，使社會成員間可以在更有效率的機制下進行物質交換。現代政治行政體制和“權力”這種媒介的出現，使社會成員可以在更有效率的機制下，互相協調他們各式各樣的行動，並且建構出他們的集體目標和行動。在越簡單的社會裏，人們會越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在生活世界裏面對面溝通的方式來協調上述這兩種行動。隨着體系的高度發展，人們便越來越減少利用他們在生活世界裏互相溝通的方式來協調這些行動。可見，在行動的



協調上，體系有替代生活世界的作用。正因為體系有替代生活世界的作用，它的膨脹越急速，它便越有可能減少生活世界在社會上的伸展空間，以致危害後者的發展。哈伯瑪斯稱這個情形為“生活世界的殖民化”（或作“體系將生活世界殖民化”；*the colonization of the lifeworld*）。他認為，由於西方社會採取了資本主義式的現代化道路，社會的發展越來越重視行動的成效和物質水平的提升，市場和科層制度不斷擴張，越來越成為在社會上協調人們間互動的主要機制，人們亦越來越篤信市場和科層制度在處理人類生活問題上的能力，並越來越依賴它們，因而使社會賴以維持其整合的溝通基礎逐漸萎縮，遂產生各種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典型的病態和不公義現象。

總括上文關於西方社會現代化的討論，哈伯瑪斯認為，我們不可能停留在行動層面上去理解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不公義現象。我們還需要加入宏觀的社會分析，並且套用體系概念，始能達成這個目標。為甚麼這樣呢？其實，哈伯瑪斯了解到，不論是已往或是現在，權力的影響一直都以各種形式存在於人們之間的互動裏。不過，正如筆者剛才所提到的，已往權力往往需要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人們間在生活世界裏面對面的、非形式的(*informal*)互動才能行使出來。因此，相對於現在，在以往的簡單社會裏，權力運用的範圍不廣，它的穩定性和效率也不高。因着西方社會經歷了資本主義式現代化，社會活動變得越來越理性，權力的運用也因而變得越來越制度化，變成了政府和其他科層制度在運作上的主要媒介。在社會越來越依賴政府這個組織性的架構來協調人們的行動取向和行動後果的情形下，成效變成了這個協調工作的主要考慮因素，社會便越來越集中在策略的層面上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人們在社會上的權利與責任、意義、價值等問題則未能得到充分的探討，甚至被刻意地忽略了。因此，整體社會的整合的溝通基礎、以至人們間相互的認同便變得越來越疲弱，人



們越來越只顧鞏固自己的私利，由社會資本主義式現代化所帶來的各種不公義現象也無法得到恰當的處理。

由此可見，我們需要介入對市場機制和科層制度的宏觀社會分析，始能理解權力的運用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脈絡裏帶來的不公義現象，並且劃分出缺乏認授性的權力運用。哈伯瑪斯相信，現代資本主義的出現並非社會現代化的必然後果。他認為，溝通是所有類型人類社會行動的基礎，無論社會有多理性化，生活世界始終在整體社會的整合上具有最基礎的角色。基於這個看法，他相信溝通在行動層面上的被抑壓和生活世界在社會層面上的萎縮，會給社會帶來各種病態和不公義的後果。相反，肯定並且捍衛溝通和生活世界在現代社會裏基本的發展空間，會是解決這些問題的特效藥，也是維護社會以及政權穩定，以至權力運用在其他社會制度裏的認授性的不二法門。

## 結論

以上的討論處處反映出，“權力”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概念。不同學者會對這個概念下不同的定義，有不同的看法。就是在最基本的定義問題上，他們之間已不易取得共識。“權力”這個概念的複雜性的部分原因，在於我們對權力的特性的理解往往與我們對個人自主性與社會約束間的關係，以及行動與社會間的關係的理解有關。簡言之，我們的權力觀與社會觀是有着密切關連的。這亦表明，我們不可能獨立地為權力下定義，我們必須同時考慮它與上面提到的那些問題間的關係。在理解伊萊雅斯和哈伯瑪斯的權力觀時，我們更要注意到，這兩套權力觀都涉及一個發展的層面，都聯繫到伊萊雅斯和哈伯瑪斯對西方文明發展的看法。由此可見，我們必須從整體的和發展的角度看待權力問題。



其實，“權力”這個概念之所以具有高度的爭議性，其原因不止於它與“自主性”、“約束”、“行動”、“社會”等概念有着密切的關連，上文關於伊萊雅斯和哈伯瑪斯權力觀的討論更顯示出，他們對“權力”概念所下的定義和所作的分析亦是與他們背後的價值取向分不開的。伊萊雅斯的研究目標是要對社會事實達致越來越與它全面對等 (*congruent*) 的理解。在這個目標下，他便要盡量為權力在社會生活裏所表現的特性進行全面和不偏不倚<sup>37</sup> 的探討。

批判理論的支持者正是在這一點上批評伊萊雅斯的立場有欠恰當之處。他們認為，伊萊雅斯的做法會忽略了文明發展所帶來的傷痕，也忽略了權力分析與批判社會不公義、社會抑制使人喪失自由等動機間的關係。只有直接地面對價值問題，把持批判的立場，才能揭露文明發展所帶來的傷痕和社會上不公義的地方。

那麼，我們要如何在權力分析上直接地面對價值問題呢？筆者已在上文介紹過哈伯瑪斯對這個問題所嘗試提供的答案。筆者相信絕大多數人都不會認為，哈伯瑪斯所提供的答案已經是完滿的。他的理論實在是面對不少評論者的批評。不過，他的確著實地告訴了我們理解與批判間所存在着不可分割的關係。這一點正為我們要在權力分析裏分辨具備認授性與缺乏認授性的權力運用這個目標上，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基礎。這個亦正是哈伯瑪斯的權力觀的重要基礎。

比較伊萊雅斯與哈伯瑪斯在權力觀上的差異的進一步工作將會是深入探究伊萊雅斯的研究可以提供甚麼架構或論據去答辯批判理論論者的批評，或彌補他自己這方面可能有缺失的地方。事實上，伊萊雅斯與哈伯瑪斯在社會觀和權力觀上亦有不少共通或相容之處。例如，他們都了解權力是人類社會生活的其中一個內在特性。但他們都批評柏森斯共識論的社會觀。他們都認為，我



一  
注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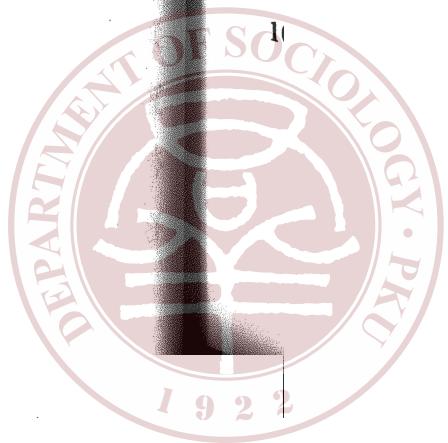
9

們需要注意人際關係和社會整合上衝突性的一面。在論述權力的特性時，他們都不單純從社會約束的角度看待權力，他們都肯定權力在社會上推動性和建設性的一面。他們都著意在文明發展的脈絡下理解權力的演變。

不過，這些共通或相容之處不應使我們忽視了伊萊雅斯與哈伯瑪斯之間重要的分歧。例如，基於對所謂歷程化約的謬誤的批評，在社會觀上，伊萊雅斯反對二元式的思維，並且反對任何形式的物質與理念間的二元劃分。雖然哈伯瑪斯了解到，在現實上，物質與理念間是互相交織和互相影響的，但他卻又認為，從批判的角度來看，我們需要將它們二元劃分。亦基於相同原因，他認為我們也需要將工具行動與溝通行動和具有認授性的權力運用與不具有這個特性的權力運用間二元劃分。

另外，雖然伊萊雅斯肯定人們行動所產生的效果往往超乎他們的理解和控制範圍之外，而這些效果亦往往具有相當的延續性，並且對人類社會生活具有重大的作用，但他又反對社會學人用“功能”、“體系”等概念來理解它們。因為他認為，這樣會面對將人類社會生活異化了(alienate)、將“體系”及類似的構想(construct)看成是具有獨立存在的東西的危機。這樣做會阻礙我們對社會的理解。

由以上的討論可見，伊萊雅斯與哈伯瑪斯在權力觀和社會觀上，事實上是存在着頗大的距離。不過，筆者相信，促進他們兩套觀念間的互相對話會有助於澄清這兩套觀念的內部問題，而這些問題正是社會理論和社會學的重要課題。



## 注釋

- 1 “與實況全等” (reality congruency) 是伊萊雅斯知識論的一個關鍵概念。對伊萊雅斯來說，“與實況全等”與“對應實況” (correspondence with reality) 並非同一件事。伊萊雅斯之所以借用數學三角理論裏的“全等” (congruency) 概念的目的，正是要一方面面對科學理解活動依賴語言，並且不可能與人類現實的生活處境和社會關係完全互相割離的事實，另一方面又要面對我們要依賴“事實”來判斷科學理解是否恰當這個事實。見伊萊雅斯的著作，如 “The Symbo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3 parts,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6 (1989), 169-217, 339-383, 499-537。本文不打算完整地交代伊萊雅斯的知識論立場，筆者只會依本文的討論脈絡，選擇性地突出伊萊雅斯知識論裏的一些觀點——特別是他對理解與批判的關係的看法。
- 2 見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2 vols., ed.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53.
- 3 見 Steven Lukes,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74), 11-12.
- 4 同上書, 16.
- 5 同上書, chap.3.
- 6 以下的批評引自同上書, 21-25。
- 7 關於祿士對柏森斯及類似觀念的詳細分析，請參閱同上書, chap.5；也參閱 Steven Lukes, ed., *Pow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Introduction,” 3-5。
- 8 請參閱同上書, chap.8 (特別是46-50)；也參閱 Lukes, ed., *Power*, “Introduction,” 15-16。
- 9 其中一個討論脈絡是關於實在論者對經驗論權力觀的修正；請參閱 Terence Ball, “New Faces of Power” 和 Jeffrey C. Isaac, “Beyond the Three Faces of Power: A Realist Critique”，此二文均收於 Thomas E. Wartenberg, ed., *Rethinking Power*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2), 14-31, 32-55。相對下，誠如一些伊萊雅斯跟隨者的理解，伊萊雅斯卻要在社會科學上超越實在論與經驗論間的對立面；請參閱 Stephen Mennell, *Norbert Elias: Civilization and the Human Self-Ima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198-199。不過，這組討論並非本文的核心課題，筆者只有留待另文交代這個課題。
- 10 祿士在 *Power: A Radical View*, chap.1 提到兩組理由，認為他的權力觀是激進的。一組是方法學和理論上的理由，另一組則是政治上的理由；也參閱 Steven Lukes, “On the Relativity of Power,” in *Philosophical Disput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ed. S. C. Brown (Sussex: Harvester Press, 1979)。筆者上文只探討



- 了前一個理由，後一個則留待下文討論哈伯瑪斯時交代。
- 11 這種說法固然會掀起一些知識論上唯名論-唯實論的爭議。不過，由於本文的重點只在於引介伊萊雅斯的社會觀，並在此基礎上分析他的權力觀，故本文將不會涉及這個知識論上的爭論。2
- 12 伊萊雅斯對比了“開放的個體”(the open individuals/Homines aperti)和“封閉的個體”(the closed individual/Homo clausus)這兩個概念，前者是生活在其他人之間，與他們有着互相依賴的關係，而後者卻是一個完全獨立自存的個體。見Norbert Elias, *What is Sociology?* trans. Stephen Mennell and Grace Morrisse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125.2
- 13 同上書, 121.2
- 14 同上書, chap.1.2
- 15 在英文裏，“figuration”本身已不是一個容易下定義的字。“Configuration”與“figuration”間雖仍有分別，但它已是一個與“figuration”在字義上比較接近的用詞。筆者亦循這個思路將“figuration”翻譯為“輪廓”——雖然在中文裏，在字義上“輪廓”這個詞並不能完全包含伊萊雅斯的社會學裏“figuration”的含義。2
- 16 同注12所引書, 13-15.2
- 17 同上書, chap.5.2
- 18 伊萊雅斯的 *The History of Manner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vol. 1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8) 和 *State Formation and Civilization: The Civilizing Process*, vol.2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2) 正為這個論點提供了重要的經驗基礎。2
- 19 伊萊雅斯在他對傳統哲學的批判裏更明確地表達出他非觀念論的立場；請參閱Norbert Elias,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ew Perspectives,” 2 parts, *Sociology* 5 (1971), 149-168, 355-370; “Theory of science and history of science: Comments on a recent discussion,” *Economy and Society* 1 (1972), 117-133.3
- 20 見Norbert Elias, *What is Sociology?* 156-157 和 *The Society of Individual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1), 138-139. 對於這三種基本的控制間所存在着的關係，伊萊雅斯認為，“一方面的發展不可能沒有了其餘方面的發展；一方面發展的程度和形式依賴着其餘方面發展的程度和形式；並且，倘若它們其中一方崩潰了，其餘的不久也會崩潰。”（見Elias, *The Society of Individuals*, 139；引文為筆者的翻譯。）3
- 21 請參閱 *The History of Manners* 和 *State Formation and Civilization* 的詳細分析。3
- 22 見Elias, *What is Sociology?* 74, 79.3
- 23 同上書, 93.3
- 24 見Lukes, *Power: A Radical View*, 53-55. 在這套思路下，祿士將權力定義為：3



甲是將權力行使在乙身上的，倘若甲影響乙，而且這樣做卻是違犯了乙的旨趣的；見34。

- 25 請參閱 Susan Buck-Morss, "Reviews: Norbert Elias, *The Civilization Process*," *Telos*, no.37 (1978-79), 181-198; Axel Honneth and Hans Joas, *Social Action and Human Nature*, trans. Raymond Mey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119-129; Christopher Lasch, "Historical Sociology and the Myth of Maturity: Norbert Elias's 'Very Simple Formula,'" *Theory and Society* 14, no.5 (1984), 705-720.
- 26 這裏涉及伊萊雅斯一個複雜的知識論立場；請參閱 Norbert Elias and Eric Dunning, *Involvement and Detachmen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 27 伊萊雅斯在 *The History of Manners* 的 "Appendix 1: Introduction to the 1968 Edition" 清楚地表達了這個態度。
- 28 請參閱 Jürgen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1, trans.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84), 102-141.
- 29 有些評論者則認為，哈伯瑪斯的社會理論確實有建構一套完備的概念架構去解釋社會的傾向，而這正與他對理解、價值與批判間關係的看法不一致，亦減低了他的批判理論的獨特性；請參閱 Thomas McCarthy, "Complexity and Democracy, or the Seductions of Systems Theory," *New German Critique*, no.35 (1985), 353-365 和 Dieter Misgeld, "Critical Hermeneutics Versus Neoparsonianism?" *New German Critique*, no.35 (1985), 355-372. 筆者不打算在本文交代這一組討論。筆者對於這個批評的立場是，哈伯瑪斯並沒有離棄他原先的看法；當然，這套看法仍有頗多缺陷，有待彌補。
- 30 也參閱 Jürgen Habermas, "A Reply," in *Communicative Action: Essays on Jürgen Habermas'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ed. Axel Honneth and Hans Joas, trans. Jeremy Gaines and Doris L. Jone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1), 245.
- 31 在區士丁的理解下，“言說”不單指說話者講出一些話這個行動，行動者在一個言談處境下有意向性的一舉一動（如揮手、點頭、作一哼聲等）也算是言說。
- 32 不過，有些論者則批評哈伯瑪斯誤解區士丁的語言哲學觀點，亦反對他認為溝通行動在上述三種行動類別中具有最優先的地位這個看法；請參閱 Jonathan Culler,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and Normative Force," *New German Critique*, no.35 (1985), 133-144.
- 33 也參閱 Jürgen Habermas, "A Reply," 243-245.
- 34 同上文，258。



- 35 同上文，252 及 Jürgen Habermas,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Twelve Lectures*, trans. Frederick Lawrenc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85), 322。當然，哈伯瑪斯亦有在他的著述裏提出其他論據來支持他這個觀點。不過，這一點並非本文的討論重點，筆者唯有等待於他處交代這些論據。
- 36 關於哈伯瑪斯對健康與病態或危機(crisis)觀念的討論，見 Jürgen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trans.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75), 1-2.
- 37 這裏所說的“不偏不倚”並不是指實證論者一般所說的價值中立或沒有價值介入。對伊萊雅斯來說，實證論者所說的無疑是要求理解者完全或盡量保持一種不投人(uninvolved)的心態，將自身抽離(detach)於世界之外，但這是不可能的。因此，完全價值中立亦是不可能的。筆者已在上文提過，伊萊雅斯所要求的卻是一種投人與抽離的均衡狀態；也請參考注1和注26。

